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380/99-00(02)及 CB(2)1633/99-00(01) 號文件)

對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範圍作出的評估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扼述政府當局對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範圍作出的評估。

2.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9(a)段，何俊仁議員詢問疑犯會否獲告知懷疑其涉及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合理理由為何，以及有關的合理理由會否以書面記錄下來。他認為疑犯應獲告知有關的合理理由。

3.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合理理由會記錄於警方的調查檔案內。就疑犯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理由提供過分詳盡的資料，並非恰當之舉，因為疑犯可能會干擾有關的證人或證據。他補充，在法例中不宜訂明何者將構成合理的理由，此做法可能會引起和所給予的理由可否構成懷疑某人涉及有關罪行的合理理由有關的爭辯。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告知疑犯，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高級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其涉及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4. 何俊仁議員認為，疑犯最低限度應獲告知其懷疑涉及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為何。至於懷疑該人涉及有關罪行的理由，則應以書面記錄下來並提交有關的警司。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局將發出行政指引，規定把懷疑某人涉及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理由記錄下來，並載入警方的調查檔案內。

5. 主席關注到在過去6年間，約有74.1%被逮捕人士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認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範圍過於廣泛，當局應將之縮窄。他補充，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的附件I所載列的若干罪行如非法集結，僅屬相當輕微的罪行。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表示，當局應對每種罪行的性質進行研究，以決定應否將之歸類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監禁刑期不少於5年的下限亦應予以提高。主席表示，即使把監禁刑期的下限由不少於5年提高至不少於7年，部分性質較輕微的罪行如違反《破產條例》的罪行，仍會被納入有關的一覽表內。當局或有需要把監禁刑期的下限提高至不少於10年。他補充，任何被判有罪但並無被判監禁的人的DNA資料，均應予以毀滅。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訂定監禁刑期不少於5年的下限是合理的做法。對每種罪行的性質進行研究，從而決定應否將之納入有關的一覽表，可能會導致有關的分類欠缺一致。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本港有為數眾多的屢次犯案者。條例草案的要點是在刑事紀錄中訂立獨一無二而可資識別身份的資料，藉以加強當局偵查罪案的能力。只要樣本所屬的人不再犯罪，當局儲存的DNA資料將不會對其前途造成任何影響。主席表示，警方備存的個人資料越多，對其工作當然可帶來更大的便利。然而，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時所使用的武力，亦可令人十分反感。

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倘委員擬把某些特定罪行列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則可以英國的《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作為藍本。該法令以附表的形式列出各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訂定了6項準則，藉以決定某項罪行是否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英國的《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最近曾作出修訂，容許向被裁定觸犯任何可記錄罪行的人收取DNA資料。該等資料被發現對偵查罪案相當有用。他補充，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被裁定觸犯入屋犯法罪的人，往往與性罪行有密切的關連。

8. 主席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附件I所載的每一罪行，均應加以研究以決定應否將之歸類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補充，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海外法例而提交的參考文件顯示，在某些地方，DNA資料只會用作調查極為嚴重的罪行。在此情況下，較恰當的做法是訂定嚴重罪行的列表，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會向某人收取樣本以進行DNA化驗。他表示，他基本上反對把非法集結和非法的公眾聚集及公眾遊行，列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9. 程介南議員表示，對每類罪行的嚴重程度作出評估將極之困難。他認為把已被定罪的人的DNA資料儲存於DNA資料庫時，可同時考慮該人的實際判刑。

10.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英國當局可向被裁定觸犯任何可記錄罪行的人收取其DNA紋印，但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9段，有關本港在收取樣本方面的規定則較為嚴格。因此，監禁刑期不少於5年是一合理的下限。

11. 主席重申，某些罪行如非法的公眾聚集及公眾遊行，應從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一覽表刪除。某人的DNA資料只有在該人其後被裁定觸犯有關罪行並被判監禁

時，才應儲存於DNA資料庫內。何俊仁議員表示，把監禁刑期的下限由5年提高至7年，是較為恰當的做法。程介南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修正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使該詞所指的是令犯者可被判監禁不少於7年的罪行，或最長監禁刑期為7年以下的指明性罪行及暴力罪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12.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在法例中，訂明有助確定或否定疑犯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理由。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在警方的內部行政指引中訂明該等理由，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13. 關於《警隊條例》(第232章)的擬議條文第59C(3)條，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疑犯應獲書面通知授權人員所作授權的理由。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與外國有關法例的比較

14. 保安局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收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外地法例的參考文件的內容。

15. 委員察悉，新西蘭的《1995年刑事調查(血液樣本)法令》僅適用於收取血液樣本。何俊仁議員詢問血液樣本是否足以進行DNA化驗。他又詢問如已收取血液樣本，是否仍需要收取毛髮樣本。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通常可從血液樣本得出足夠的資料進行DNA化驗。如收取樣本的目的僅在於進行DNA化驗，將無需收取毛髮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收取血液樣本相對而言具有較大的侵擾性。

16. 主席詢問，英國警隊的警司職級是否相等於本港警隊的總警司職級。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兩者大致上屬相同職級。然而，由於所屬地區不同，實難以作出直接的比較。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將於另一份文件中處理自願提供樣本的問題。

18.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附件英文本第7頁所載，主席就加拿大法例中的指定罪行提出查詢。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解釋，加拿大有關法例中訂有指定罪行的一覽。

19. 主席察悉干擾樣本的行為，在新西蘭可構成一項罪行。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類似條

政府當局

文。

2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的參考文件何以並未載有關於美國有關法例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美國各州的法例通常各有不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美國某些具代表性的州所訂的有關收取樣本的法例作出闡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1. 委員同意於2000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7日